生死时速，上海援青医疗队“救”在身边

本报记者 郭 靓

4月25日下午，在从果洛藏族自治州飞往西宁市的MU9922次航班上，上海市援青“组团式”医疗帮扶团队上演了一幕“生死抢救”。

当天14时40分，MU9922次航班从果洛州玛沁机场起飞，飞机飞行了20分钟后，突然有乘客大喊：“有没有医生，有没有医生……”空乘人员也随即发出求助：“请问飞机上有没有医生？有位乘客身体不适，需要医疗帮助！”

听到“医生”二字，首批国家乡村振兴“组团式”医疗重点帮扶果洛州玛沁县人民医院的朱鑫璞院长本能地站了起来。他迅速来到患者身边，看到患者为一名年轻女性，出现意识模糊、无法应答、呼吸急促、心慌胸闷、双手痉挛等症状，情况十分危急，邻座的乘客和空乘人员站在一旁也都吓坏了，不知如何是好。

朱医生是一名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在局促的机舱座位内，他先用手触摸该患者的手腕部脉搏，发现脉搏微弱，然后再轻轻捏起患者手背皮肤，发现皮肤干燥弹性差，凭借多年丰富的临床经验，他考虑患者可能是血容量相对不足，出现大脑缺血缺氧症状。

时间就是生命！为了让患者快速改善脑血流灌注，朱医生马上协调疏散邻座乘客，帮助患者体位从坐位改变为卧位。“机舱内空间小、人员多，加上飞机之前有颠簸，这名患者存在呼吸性碱中毒。”朱医生告诉记者，这与患者精神紧张导致过度通气有关。

朱医生发现患者不规范地佩戴着一个N95口罩，他立即将这只N95口罩给患者佩戴规范。“不要紧张，我是医生，请控制你的呼吸频率，现在跟着我的节奏来吸气呼气，我说吸气你就吸气，我说呼气你就呼气。”朱医生介绍，给患者佩戴好口罩并调整患者呼吸，这样做的目的是让患者将呼出的二氧化碳再吸入体内，保证体内二氧化碳的浓度来加强呼吸作用，以达到更好的抢救效果。



上海援青医疗队的专家们为患者测量血压。 朱鑫璞 供图

与此同时，空乘人员也及时拿来氧气瓶和与之配套的氧气面罩。朱医生用氧气面罩紧紧罩住患者口鼻，为了防止侧面漏气而影响患者吸入氧气，他就用手一直按紧氧气面罩，直至患者意识逐渐恢复，可以简单交流。

“你有没有吃饭？”“喝水了吗？”“睡眠怎么样？”在简单的询问过程中朱医生知道，这名患者没有正常吃早饭和午饭，喝水也比较少，再加上前一晚也没有睡好，判断考虑患者是由高原缺氧引了睡眠障碍合并焦虑情绪，饮食不足导致轻微脱水症状，可能伴有低血糖。

朱医生请空乘人员帮助准备温糖水，此时热心乘客也提供了水果糖块。“我先让患者短时间内喝了三杯温糖水，差不多600毫升，然后让患者嚼碎糖块来快速补充糖分。”朱医生说，这期间也要感谢来自果洛州人民医院、玛沁县人民医院、甘德县人民医院同行的上海援青“组团式”帮扶医疗专家们的支持和协助。

不到一刻钟的时间，患者的意识情况进一步好转，脉搏也逐渐恢复有力搏动，呼吸频率在面罩吸氧和言语安慰缓解紧张情绪后恢复正常，测量血压在正常范围，双手臂和双手的痉挛症状消失。随后考虑到飞行安全，专家们又帮助患者体位从卧位调整恢复为坐位。

此时飞机也即将到达目的地西宁曹家堡机场，为了确保患者安全，朱医生调整座位来到患者身边陪伴安抚，持续观察患者症状表现，并随时关注询问患者有没有不适表现。飞机平安着陆后，在确认患者完全恢复、无特殊不适主诉时，朱医生和同行的专家们才放心离开。

乘客们在感叹幸好航班上有这么多医生的同时问朱医生：“怎么看您在抢救患者的时候一点都不慌张呢？”

朱医生信心满满地说：“因为我还有一个‘救命锦囊’没有使用。”

朱医生口中的“救命锦囊”，是他随身携带的一个印有红十字标志的红色急救药包，这也是他多年来养成的出行习惯。在这个小药包里有各种急救药品，一应俱全，这些药品可以确保急性心肌梗死、脑血管意外、急性过敏反应、解热镇痛、创伤出血、急性腹泻、突发焦虑紧张等紧急健康问题的处置。

而这也不是朱医生和上海援青医疗队员们第一次遇到突发救治的情况了，无论是医院内还是公共场所，他们都会冲到救人第一线。“作为一名医生，遇到紧急情况，治病救人是天职，也是医生本能，我们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朱医生笑着说，胸前佩戴的党徽也格外闪亮。

据了解，朱鑫璞是一名拥有23年党龄的党员，同时也是第五批上海援青医疗团队中，果洛州人民医院、玛沁县人民医院、甘德县人民医院的党小组组长。在这次紧急抢救中，朱鑫璞带领党小组成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组团式”医疗人才的优势，用实际行动诠释“医者仁心，救死扶伤”的初心，用高度的专业素养和责任心护佑高原百姓健康。

奔腾不息的长江，将青海与上海紧密相连。“我们有信心为青海的基层医疗事业注入新的力量。”朱鑫璞表示，第五批上海援青医疗人才“组团式”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是国家乡村振兴项目，目前共有17名医疗人才“组团式”重点帮扶果洛州人民医院、玛沁县人民医院、甘德县人民医院，致力于提高青海省高海拔艰苦地区的基层医疗水平，让高原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更高质量的、优质的医疗服务。

海北州纪委监委把临时党支部建在办案一线

通讯员 吕 凤 本报记者 李雪萌

“非常感谢组织的教育，让我重新学习了党章和党纪国法，深刻认识到自己丧失了党性原则，突破了法律底线，误入歧途走到了今天这一步，我深感内疚和自责……”经办案人员细致入微的思想政治工作，李某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在被留置期间认错悔过。

李某某的悔过充分展现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纪委监委将临时党支部建在办案一线，把党性教育、廉政教育、组织关怀与审查调查相结合，推动审查调查工作深入有效开展的力度和成效。

近年来，海北州纪委监委在专案组设立临时党支部，筑牢办案一线“战斗堡垒”，确保学习教育和审查调查工作两不误、双促进，进一步增强队伍战斗力，提升工作实效，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

专案组组建之初成立的临时党支部，在工作中切实发挥了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不断提高党性修养，提升业务素质、办案能力，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同时，通过对涉案人员强化政策感召、教育感化，释放人文关怀温度，帮助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积极改正，较好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回想起来，我的思想是在自己职务升迁后，没有把稳为官从政的‘方向盘’而逐步发生变化的，从而导致自己走向了这条不归路……”李某某作为一名曾经的党员领导干部在专案组临时党支部的教育帮助下进行了反思。“审查调查工作不仅需要严格执纪，更要讲究方式方法，通过加强人文关怀帮助其从思想深处转化，真正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临时党支部各党员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全方位审视其违纪违法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对李某某进行了思想帮扶。

海北州纪委监委坚持审查调查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在哪里。综合考量抽调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有州纪委监委机关业务骨干、有基层跟班学习干部，有入党多年的老党员、有刚入党不久的新党员。年轻人学习老党员身上的党性修养、严谨作风、工作经验，而老党员在进行“传帮带”的过程中也感受到了年轻人身上的活力和激情，大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互帮互促共同做好审查调查工作。

加强临时党支部建设，就是要通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把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出来，使党员凝神聚力、攻坚克难，通过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专案组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观看警示教育片，强化办案人员思想政治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处理好工学矛盾，每晚抽取一定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纪处分条例、监察法等，将对党员的标准和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具体要求落实到审查调查每一个环节。此外，专案组临时党支部还制定了《专案工作守则》，严明办案纪律，并就案件材料管理、会客、请销假等环节细化规定，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加强对干部的管理监督。

青海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我省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境内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与普通国道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可参照执行或由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制定。

第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青海交控集团”）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养护工程的管理工作，细化制定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目标和业务管理要求，并组织实施。

青海省公路局（下称“省公路局”）负责全省普通国道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细化制定全省普通国道养护工程管理目标和业务管理要求，并组织实施。

青海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的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主要从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安排。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以财政保障为主，主要通过各级财政资金解决。

第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应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坚持绿色环保理念，鼓励推广应用成熟的“四新技术”，实行养护工程科学决策。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

第八条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第九条 青海交控集团、省公路局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预防养护制度并开展预防养护，根据养护需求科学决策，组织实施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

第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积极推行养护市场化，养护工程应当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养护企业资质的单位或是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具有实施养护工程职责的事业单位承担。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求，直接委托具有相应养护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或者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具有实施养护工程职责的事业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按照省政府关于投资工程实施有关要求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加快前期工作推进，提升养护管理成效。鼓励法定招标限额以下且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宜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委托中小养护施工企业或者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具有实施养护工程职责的事业单位承担。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十二条 养护管理单位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技术方案。

第十三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第十四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公路安全运营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全省养护工程建设计划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下达。

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应由青海交控集团根据年度养护资金投入情况，于每年十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建议计划，确定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省公路局梳理汇总后，于每年十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

第十五条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养护工程计划统筹安排工作，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与普通国省道养护作业应当做好对接，避免集中养护作业造成交通拥堵。

第四章 工程设计

第十六条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和公路专项检测、路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因地制宜编制。设计文件应内容完整、符合规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时，公路交安及附设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鼓励“四新”技术运用，并详细说明施工工艺、材料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并做好设计交底，加强养护工程动态设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第十九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批，其他项目由养护管理单位审查审批后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型（长）桥梁（隧道）改造加固、车购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或项目单项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养护工程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批，其他项目养护管理单位审查批复后实施，具体审查审批方式和流程按现行要求执行。

第五章 工程施工

第二十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公路涉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秩序管理办法（试行）》（青公路政路产〔2020〕94号）文件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未明确要求办理施工许可程序的，可不办理施工许可。

第二十一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或审批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按规定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具体实施要求，由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变更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明确。

第二十二条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保障安全。除应急养护外，公路用地范围内需要养护施工作业时，明确养护作业路段、养护内容、时间（期限）、施工单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采取的交通管制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养护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在竣（交）工验收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务决算。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项目法人、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养护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养护档案归集、整理和归档。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对养护工程各参建单位档案进行验收并归档，确保全过程档案资料完整、闭合。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投资超过5000万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养护工程，结合实际由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其余养护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第六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六条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参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分为交工、竣工两阶段和交工、竣工合并的一阶段验收。验收依据及验收条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养护工程按照两阶段验收执行，其余养护工程项目原则上按一阶段验收执行。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养护工程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其它养护工程竣工验收由养护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十八条 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养护工程竣（交）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作业）单位负责返修。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履行缺陷责任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已竣（交）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档案应参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及时装订成册归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各级养护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普通国道养护工程项目由省级质量监督主体部门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养护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应由进行项目审查审批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开展，项目执行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养护管理工作机制，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监督，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养护生产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三条 养护管理单位应结合行业管理实际，细化养护工程管理要求，加强公路网技术状况的监测、分析以及公路养护工程阶段性考核评估等，保证公路及沿线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况。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三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强化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完善普通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考核工作，营造规范、诚信的公路养护市场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列入建设成本的养护工程项目，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实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其他公路养护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截至2025年5月31日。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